附件1：

申报**选拔条件**

**一、基础条件**

**（一）申报单位重视人才工作，具有人才群体优势，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人才梯队；具有人才培养实施规划，具备相应的人才匹配资金，申报人选为本单位重点人才培养对象；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才、仪器设备、实验室、研发基地和其他基本条件。**

**同一单位申报相同学科（一级学科）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总数一般不超过3个。**

**（二）申报项目应是在行业（产业）领域内科技含量高、带动能力强、成果易于转化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、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。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。省外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的项目，应与省内的合作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项目实施周期的工作、服务或项目合作协议。**

**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、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，不再列入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范围。**

**（三）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、求实、团结、协作的精神。**

**每个项目负责人、团队带头人、参与项目成员不能兼报或多报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，不能通过不同地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时申报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已入选过一次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计划，培养周期已满，目前已结项人员，如申报新的应用性、创新性项目的，经所在市或省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特别优秀的，可按规定程序再申报一次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创新人才团队项目，尚未办理结项的，须提交原资助项目结项申请及相关成果材料，经所在市或省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审核后，随同项目申报材料一同报送。**

**二、分类条件**

**（一）高层次人才项目**

**1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，高技能人才应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**

**2、项目负责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****（1974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，并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0周岁（1969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**

**（二）创新人才团队项目**

**1、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（1969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从事过国际、国内有影响的重大研究项目，取得同行公认创新性成果，拥有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，可放宽至55周岁（1964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**

**2、团队成员应有长期合作关系和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，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，并在培养周期内保持稳定。**

**3、申报项目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技术路线，具备突破关键技术、前沿学术问题的创新能力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能产生创新成果。**

**三、优先资助条件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）：**

**（一）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为两院院士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国家千人计划（含青年千人计划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、国家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、中科院百人计划、江苏省“双创”计划、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等国家和省部级重要人才工程入选者；**

**（二）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承担国家、省重大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；**

**（三）申报单位为省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明确的“各地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体”所属单位的；**

**（四）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或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为35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的优秀青年人才；**

**（五）企业申报的项目或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。**